

江苏精棱铸锻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，增加投资效益，在不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以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

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额最高不超过 8,000 万元，在此额度内滚动购买和赎回。理财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的金额不包括在上述额度以内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期限

单次购置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并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。

（四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：否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2024 年 4 月 1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低、流通性好，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。但受金融

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为了避免上述风险，公司选择具有合法金融从业资格的机构进行交易，并安排财务人员进行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以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四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，所使用的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。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，能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精棱铸锻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精棱铸锻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年4月1日